輔英科技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 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機關名稱：輔英科技大學

二、蒐集之目的：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當事人之基本資料（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等個人識別ID、戶籍地址、銀行帳號）。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本校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校、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以書面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以書面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以書面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本校業務之執行，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款項撥付、保險及所得稅相關業務的服務。

=======================================================================================

經貴校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同意貴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

本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存 摺 （有帳號資料） 封 面 影 本 浮 貼 處 【請務必附上存摺（有帳號資料）封面影本、依憑撥匯款用。】

|  |  |  |  |
| --- | --- | --- | --- |
| （請擇一填寫）帳 戶 資 料 | 銀行 | 戶 名 |  （戶名必須與本人相同） |
| 金融機構 |  銀行 分行 |
| 郵局 | \_\_\_\_\_\_\_\_\_\_\_\_\_\_\_\_郵局 戶名：\_\_\_\_\_\_\_\_\_\_\_\_\_\_\_\_\_\_\_ （戶名必須與本人相同）  |

簽具日期：　　　　　年　　　　　月　　　　　日